

就華人廟宇截算前骨灰安置所
指明宗教骨灰塔的申請表格

申請人填寫本表格前，請先閱讀「申請指引」。

申請類別

請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加上「✓」號，以標示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現申請的指明文書類別：

- 申請牌照及暫免法律責任書
- 申請豁免書及暫免法律責任書
- 申請牌照及豁免書及暫免法律責任書
- 其他（請註明：_____）

第 A 部

第 I 分部—提出申請的廟宇資料

(1) 廟宇地址

室／鋪*

樓

座

大廈

屋邨／鄉村*

街道名稱及門牌號碼

(如涉及多於一條街道，請詳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丈量約份／地段編號

(如有者)

分區

地區

香港

九龍

新界

離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

(2) 廟宇名稱

中文

英文 (請用大楷)

(3) 電話號碼

(4) 傳真號碼

(5) 電郵地址

(6) 通訊地址

(中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英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7) 廟宇類別

請選以下一項：

- 佛教
- 道教
- 其他 請指明：_____

請選以下一項：

- 廟
- 寺
- 庵
- 觀及道院

(8) 供奉何神／菩薩

(9) 廟內進行的活動

- 打齋超渡
- 功德法事
- 售賣寶燭、息香或靈符
- 售賣簽語紙及解釋簽語
- 供應齋菜
- 宗教授課
- 贈醫施藥
- 其他（請詳述）：_____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

請填寫第II分部

第 II 分部—廟宇管理人員資料^註

管理人員資料	(1)	(2)	(3)
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英文姓名 (請用大楷)	<input type="checkbox"/> Mr. <input type="checkbox"/> Ms.	<input type="checkbox"/> Mr. <input type="checkbox"/> Ms.	<input type="checkbox"/> Mr. <input type="checkbox"/> Ms.
職位			
住址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如表格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用紙開列。(已夾附附頁_____作補充。)

註：請填寫至少一名管理人員資料。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

請填寫第 III 分部

第 III(A)分部—申請人的資料（如屬自然人）

(1) 申請人姓名

中文

先生

英文（請用大楷）

女士

(2) 電話號碼

(3) 流動電話號碼

(4) 傳真號碼

(5) 電郵地址

(6) 住址

（中文）

（英文）

(7) 聯絡人的資料（如為申請人本人，則不必填寫）

中文姓名

先生

英文姓名（請用大楷）

女士

職位

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

請填寫第IV分部

第 III(B)分部—申請人的資料（如屬法人團體）

法人團體的資料

(1) 法人團體的名稱

中文

英文（請用大楷）

(2) 法人團體類型

有限公司

無限公司

根據法規成立的法人團體

其他 請註明:

(3) 公司註冊編號

（如申請人不是有限公司，請提供法人團體的其他參考資料）

(4) 辦事處地址

（請填上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文）

（英文）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

獲書面授權代表法人團體行事的人（獲授權人士）的資料

(5) 獲授權人士的姓名

中文

英文（請用大楷）

先生

女士

(6) 在法人團體擔任的職位

(7) 住址

（中文）

（英文）

(8) 電話號碼

(9) 流動電話號碼

(10) 傳真號碼

(11) 電郵地址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

(12) 聯絡人資料 (如為獲授權人士本人，則不必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用大楷)

先生

女士

職位

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

請填寫第IV分部

第 III(C)分部—申請人的資料（如屬合夥的合夥人）

合夥的資料

(1) 合夥名稱

中文

英文（請用大楷）

(2) 商業登記證號碼

(3) 營業地點（如適用）

（中文）

（英文）

獲合夥的所有合夥人書面授權代表其合夥行事的合夥人（獲授權合夥人）的資料

(4) 獲授權合夥人姓名

中文

英文（請用大楷）

先生

女士

(5) 在合夥內擔任的職位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

(6) 住址

(中文)
(英文)

(7) 電話號碼

(8) 流動電話號碼

(9) 傳真號碼

(10) 電郵地址

(11) 聯絡人的資料 (如為獲授權合夥人本人, 則不必填寫)

中文姓名

先生

英文姓名 (請用大楷)

女士

職位

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

請填寫第IV分部

第 IV 分部—宗教骨灰塔的龕位資料¹

序號	龕位資料						骨灰安放容量	骨灰安放數量				
	骨灰安置所大樓	樓層	房間編號	牆壁編號	龕位編號 ⁶	備註 (單人位、 雙人位或其 他)	在截算時間的狀況 ²	在截算時間的狀況 ²	刊憲日期當日開始時的狀況 ³	目前狀況 (在提交申請時)	有待豁免書或牌照 准許(如獲批後)和 民政事務局局长 指明	
							龕位最多可安放的骨灰份數 (a)	已安放的骨灰份數 (b)	已安放的骨灰份數 ⁴ (c)	已安放的骨灰份數 (d)	將安放的骨灰份數 ⁵ (e)	
總數:												

註 1：骨灰龕位資料須使用指定 Excel 格式，分別提交書面複本（紙張大小不少於 A3）及電子副本，電子副本內的骨灰龕位資料須與一併提交的書面複本骨灰龕位資料相同，但不須在電子副本顯示的格式內填寫個人資料及簽名。

註 2：截算時間指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

註 3：刊憲日期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

註 4：已查核所有龕位，並確認非截算前龕位沒有安放骨灰。

註 5：這裏指如獲發牌照或豁免書，而該骨灰安置所和該（等）宗教骨灰塔已獲民政事務局局长指明，建議准許安放在該（等）宗教骨灰塔的骨灰份數。

註 6：龕位資料須按龕位編號順序列出，如有順序編號的多個相同類別的龕位在這表內右邊所有欄目的資料完全一樣，可合併為一行列出，該組龕位編號須在這欄目列出，並在備註欄目列出該些龕位是單人位、雙人位或其他（須註明每個龕位可放骨灰份數）。

如表格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用紙開列。（ 已夾附附頁_____作補充。）

第 B 部

華人廟宇修行者的登記表格
(註：須就每位修行者提交第 B 部所要求的資料)

第 I 分部—修行者個人資料

(1) 中文姓名

(2) 英文姓名 (請用大楷)

(3) 性別

男

女

(4) 身份證明文件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已夾附證明文件副本

(5) 出生日期 (日/月/年)

(6) 電話號碼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

(7) 現居住和侍奉的廟宇

廟宇名稱 中文

英文

地址

(中文)

(英文)

已夾附住址證明文件副本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

請填寫第II分部

第 II 分部—成為修行者的資料

(1) 宗教姓名

成為修行者的詳情

(2) 成為修行者的日期 (日/月/年)

(3) 成為修行者的廟宇

廟宇名稱

中文

英文

地址

(中文)

(英文)

已夾附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如戒牒、度牒、傳度牒、籙牒之副本和廟宇資料）。

聲明

本人 / 本法人團體 / 本合夥的所有合夥人*明白，本人 / 我們*有責任確保提出是項申請的處所經營的骨灰安置所業務符合所有法例和政府規定。如有需要，本人 / 本法人團體 / 本合夥的所有合夥人*會尋求法律和專業意見。

本人 / 本法人團體 / 本合夥的所有合夥人*明白，如根據《條例》就骨灰安置所提出申請，而在該申請中，或在與該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在知悉某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根據《條例》向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即屬犯罪。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日後可能因此撤銷有關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而任何人犯《條例》第 99 條所訂的上述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2 年。

本人 / 本法人團體 / 本合夥的所有合夥人*確認，就是項申請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證明文件均屬正確和真實。

日期 (日/月/年)

申請人 (如屬自然人) / 獲授權人士 / 獲授權合夥人*姓名及簽署

申請人 (如屬自然人) / 獲授權人士 / 獲授權合夥人*香港身分證 / 旅遊證件號碼*
(請指明簽發國家/地區):

印章 (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就華人廟宇骨灰安置所指明宗教骨灰塔申請收集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

目的說明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你在本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局及有關職員和公職人員將用於以下用途：

- (a) 處理指明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和骨灰安置所內宗教骨灰塔的申請及相關事宜；以及
- (b) 方便民政事務局、其他政府部門與你本人聯絡。

你在本表格填寫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不提供充分的資料，民政事務局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2) 獲轉授資料的機構的類別

在本申請表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披露，以達致上文第(1)段所載的目的。有關個人資料亦可能會披露給其他政府部門作執法用途。

(3) 查閱個人資料

你有權查閱及更改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內第6原則的規定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此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民政事務局應查閱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要收取費用。

(4) 查詢

如對是項申請有任何查詢，包括有關透過此申請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可向民政事務局提出：

民政事務局

公民事務科(3)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3樓

(經辦人：行政主任(3)2)

電話號碼: 3509 8139

電郵地址: cad3@hab.gov.hk